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跨境汇出汇款（企业网银渠道）服务价格项目优惠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本行新增服务价格项目优惠。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：

序号	业务范围	项目名称	优惠对象	原收费标准	优惠措施	生效日期
1	汇出汇款（外汇）	对公汇出汇款手续费（境外/港澳台）（含跨境人民币业务）（企业网银渠道）	在本行新办理线上跨境业务的对公客户	跨境汇出汇款：按汇款金额的 1%收取，最低 100 元/笔，最高 1000 元/笔，另加收电讯费。 国内外费用由汇款人承担的，加收 25 美元/笔或等值其他币种，凡业务中发生的境外银行收费，均按实向客户收取，全额到账服务仅限本行与账户行签订全额到账服务协议。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此标准执行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跨境汇出汇款手续费全免	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2	综合业务（外汇）	（港澳台地区）业务电讯费、国际业务电讯费		国内（含港澳台地区）80 元/笔，其他地区 160 元/笔。	（港澳台地区）业务电讯费、国际业务电讯费 5 折优惠	

注：免费项目不含行外扣费、全额到账、退汇等增值服务费用。具体优惠按实际优惠申请审批结果执行。

上述新增服务价格项目优惠的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行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按上述标准进行收费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，请致电客服热线 96138 或咨询本行各营业网点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9 日